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陳瓊蓉

電話：23963360分機：713

傳真：23970715

電子信箱：robecca.chen@bsmi.gov.tw

10846

臺北市長沙街二段73號3樓

受文者：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經標字第109038181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第22條之3，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17日以經標字第10903818140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經濟部法規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交通部、內政部警政署、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度量衡裝修職業工會、中華民國檢測驗證協會、中華民國計量工程學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國家時間與頻率標準實驗室、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臺灣銀行採購部、東山科技有限公司、志伸股份有限公司、雷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麒緯資訊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崧浩科技有限公司、超值有限公司、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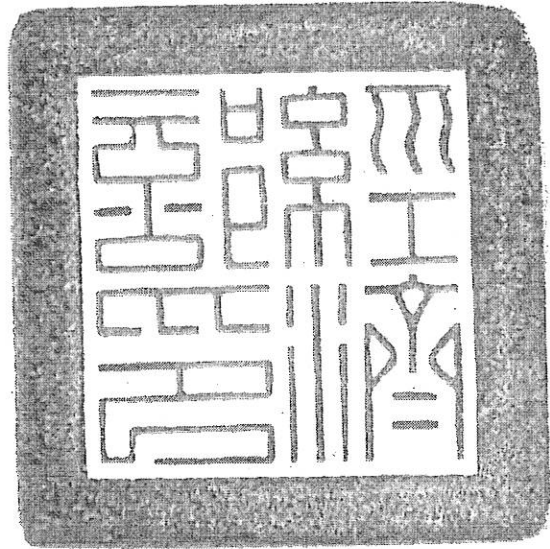
副本：

部長 王美花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經標字第10903818140號



修正「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第二十二條之三。

附修正「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第二十二條之三



部長 **王美花**

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第二十二條之三修正條文

第二十二條之三 區間平均速率裝置檢定費，單一道路區間檢定費每件新臺幣五萬元；同一道路區間雙向同時申請檢定者，二件合計新臺幣八萬元。

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第二十二條之三修正總說明

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經濟部於八十八年一月二十日訂定發布施行，歷經二十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次修正主要係配合公務檢測用區間平均速率裝置列為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爰增訂本標準第二十二條之三，以明定相關檢定費用。

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第二十二條之三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十二條之三 區間平均速率裝置檢定費，單一道路區間檢定費每件新臺幣五萬元；同一路區間雙向同時申請檢定者，二件合計新臺幣八萬元。		一、本條新增。 二、為配合公務檢測用區間平均速率裝置列為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爰增訂相關檢定費用收取之規定。 三、區間平均速率裝置之檢定，以起點偵測區域至終點偵測區域間道路為單一道路區間，考量單一道路區間執行檢定時，需來回實車測試，以取得單向測試數據；同一路區間雙向同時申請檢定時，來回一趟雙向均可執行測試，部分成本降低，爰二件合計時酌予減收檢定費。